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產業」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救護站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巴士廠
貨櫃存放／修理場	危險品倉庫
貨櫃車停車場／貨櫃車修理場	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
創意產業	酒店
食肆	直升機升降坪
教育機構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展覽或會議廳	露天存放水泥／沙
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	露天存放化學品／危險品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診所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垃圾處理裝置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鄉郊工場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社會福利設施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 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辦公室	
露天貯物(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資源回收場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車輛等候區	
拆車場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批發行業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產業」(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土地，以容納多樣化的增值用途連配套設施，從而支援各類產業發展。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4.5 倍(其中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5 倍)和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為施行上文(a)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